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八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参会董事 9 人，其中董事万创奇、张红信，独立董事陈伟华、黄速建、邓春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庞欣元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吴剑波、张红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3）。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吴剑波、张红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4）。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吴剑波、张红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5）。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吴剑波、张红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6）。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